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董事会对于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所获授的共计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截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同意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2021年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2021年2月24日